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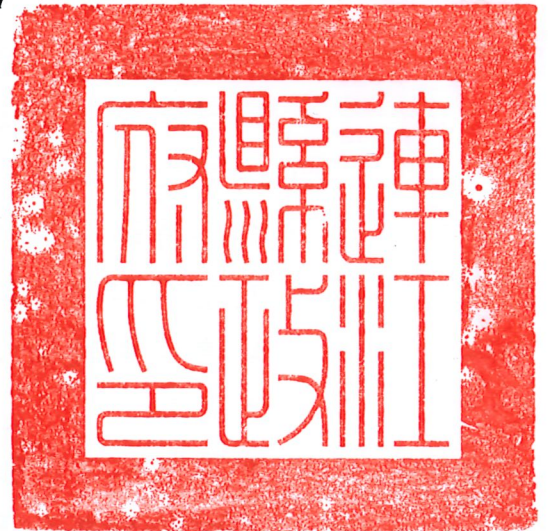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300365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文化處徵選「文化永續發展-打造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」1名
約用人員

依據：依文化部113年4月29日文綜字第113301124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須具有大學(含)以上學歷，對文化相關業務有興趣者、有公務機關服務經驗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3年7月22日起至113年8月5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文化處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林小姐收（電話：0836-22393#106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甄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3年8月7日下午1時30分假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。（如有異動，另行電話通知）
- 七、口試時間：113年8月7日下午3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）舉行。（如有異動，另行電話通知）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藝文展演等相關業務。
- (二)辦理成立文化藝術基金會事宜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：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等支領月薪報酬4萬7,572元(享勞、健保)。

十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、備取2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